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已修訂及於2013年8月30日生效)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其它條款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它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會議須有為期最少7天的通知，但即使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它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3.6 一份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3.7 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它人士，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可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公司周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公司周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6. 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6.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7. 權責

提名委員會有以下的權責：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時按優勢及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5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至少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8. 匯報

- 8.1 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9. 權力

- 9.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專業意見^{附註}。
- 9.2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開職權範圍

- 10.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公司秘書對索取專業意見作出安排。